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重复领取待遇催告书

乐 社保催字 (2024) 001 号

周梅英 (身份证号码: 440225 [REDACTED] 0423) 女士:

因你在我中心和广州市越秀区社保中心重复领取丈夫邓军和先生 (身份证号码: 440225 [REDACTED] 04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死亡待遇 (包括丧葬费、抚恤金), 我中心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7号) 第五十条规定, 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将《重复领取待遇告知书》送达给你, 要求你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前前来我中心签署《待遇领取地确认书》, 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 请在该期限内书面反馈至我中心。

2. 如无正当理由, 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 视为默认选择待遇高的 (即广州市越秀区社保中心) 为待遇领取地, 退还在待遇低的领取地 (即乐昌市社保中心) 所领取的一次性死亡待遇。

联系人： 连石均 联系电话： 0751-5568985

联系地址：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中路 104 号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31日



受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